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2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家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另案於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1 度偵字第3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5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

17 甲○○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
18 卡、密碼，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
19 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
20 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
21 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持以實行詐欺犯罪，藉以隱匿
22 犯罪所得或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23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亦不違背其本意，而
24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甲○○
25 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9時7分至112年11
26 月14日12時59分間某時，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
2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身
28 分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士及所屬本案詐欺集
29 團不詳成年成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30 翱該人士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本案帳戶資
31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

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俟該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將所該等款項提領一空（提領時間、金額，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以此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國家對於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甲○○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22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9至13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8頁），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自承其於112年11月2日尚有操作本案帳戶，交出本案帳戶後一、兩個禮拜後，就聯絡不到上開不詳人士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參以本案帳戶於112年11月2日18時13分有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匯入本案帳戶，嗣於同日19時2分、7分許提領3000元、8000元等情，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9至22頁），足認被告至遲於112年11月2日19時7分許尚有使用本案帳戶之事實，應可認定自斯時起至告訴人丙○○首次匯款至本案帳戶之112年11月14日12時59分之間，為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時間，此部分時間，尚無礙於犯罪事實之同一性，應由本院加以補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

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匯入本案臺銀帳戶及後續遭提領之款項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3.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4.另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載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旨在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避免損及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之保障。此乃

憲法法治國原則之體現，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717號、第781號、第782號、第783號解釋在案。然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則為最有利原則之體現，旨在當法律變更時，即應適用裁判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內國法效力，並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具有內國憲法具體化之解釋指標作用，益徵上述最有利原則，應具有具體化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為求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倘若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擇定新舊法之結果，如新法局部之法律效果，顯有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為恪遵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及憲法意義之信賴保護原則，上開但書規定應為合於憲法及公約意旨之限縮解釋，該部分法律效果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如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較高法定刑下限之制裁效果、所附隨之從刑及其他具有類似刑罰之法律效果，不得溯及行為時發生效力，以求兼顧於新舊法過渡期間，擇定對於行為人最有利法律效果，暨確保既有法律規定所擔保之生活利益狀態，不因事後溯及既往而發生不利劣化事態，亦避免因機械性一體適用法律，造成對受規範者之不利突襲。經查，被告雖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惟考量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下限，自有期徒刑2月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刑則自500萬元提高為5000萬元，仍有顯著不利於行為人之刑罰效果，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依之上開說明，應限制該部分法定刑下限、罰金刑上限提高對於被告前揭犯行之溯及既往適用。準此，本案雖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然法定刑下限及併科罰金刑部分應受限制且不溯及於行為時，準此，於擇定、形成宣告刑時，不得

因此強制發生封鎖法院所得據以量處之宣告刑下限，一併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有期徒刑6月及不得將併科罰金上限超越500萬元，故本案之有期徒刑科刑範圍（於適用刑之減輕事由前），係以有期徒刑2月至5年為其區間，併科罰金之區間，則係以500萬元為其上限。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等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而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順暢，及促成其等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告訴人、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非輕。然被告所為，究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為之，不能與確定故意為之者相提並論，於責任可非難性之加重程度，僅有達一定之限度。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素（至其本院始坦承之情形，應作為其認罪折讓比例之考量依據）；2.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任何罪質相似或罪質相同之前案科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折讓、減輕之空間，宜從輕量處之；3.被告自陳其在監無法處理賠償事宜（見本院卷第130

頁），是此部分並無填補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或關係填補之舉，尚乏有利被告量刑審酌之依據；4.被告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無未成年子女、出監後不需扶養任何人、入監前從事拆貨櫃、月收入約3萬5000元至4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0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幫助犯）等情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蘋：「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本案帳戶餘額為0元，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5217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是顯無

01 經查獲之洗錢標的，自毋庸予以沒收。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施怡安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王雅萱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30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	---------	---------	------	------	------

1	丙○○ (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9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傑老師」、「謝曉涵」對告訴人丙○○佯稱：可下載智禾APP投資股市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因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4日12時59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15至17頁）。
			112年11月14日13時2分許	3萬元	(2)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卷第57至63頁）。
			112年11月15日13時1分許	5萬元	(3)告訴人丙○○提出之臺幣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擷圖（見警卷第67至71頁）。
			112年11月15日13時2分許	5萬元	(4)告訴人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變更好友名稱擷圖、通訊軟體LINE變更好友名稱擷圖（見警卷第71至86頁）。
2	乙○○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9月27日前某日，對被害人乙○○佯稱：可下載智禾APP投資股市云云，致被害人乙○○陷於錯誤，因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1月16日9時11分許	4萬9000元	(5)本案帳戶之客戶地址條列印、存款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警卷第33至38頁）。
			112年11月16日9時28分許	3萬3342元	

備註：

(1)編號1所示款項，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各於112年11月14日13時12分、13分、13分、11月15日13時10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10萬元。

(2)編號2所示款項，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9時39分許以提款卡提領8萬3000元。